

六、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7 年 8 月 27 日

報告人：局長 張 乃 千

壹、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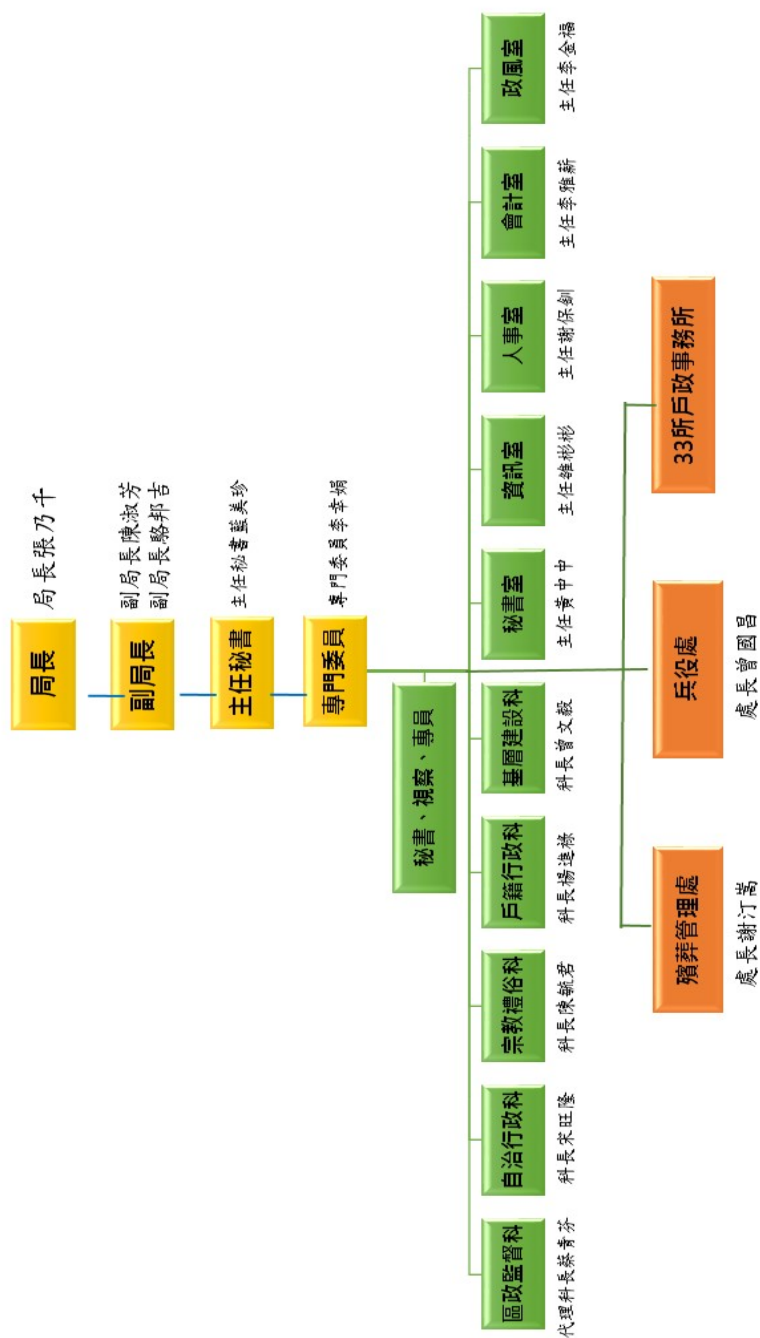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乃千}受邀列席報告民政業務推動情形。首先，謹代表全體民政工作同仁，獻上最誠摯的祝賀，並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讓各項民政業務順利推展。

民政業務旨在配合推展市政工作，本局向來秉持「以民為本服務至上」的精神，以同理心的態度，積極思考創新策略，推展各區特色活動、強化各區防災減害能力、發揮基層組織功能、營造多元宗教環境、改善殯葬服務設施、推動戶政貼心服務、提昇區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等工作，讓市民感受到民政團隊用心、貼心、優質與高效率的市政服務。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業務執行成效、持續推動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組織架構



參、業務執行成效

☆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一)推動走動式服務

為了解市民需要，鼓勵里幹事落實走動式服務，深入基層，主動查報市政缺失。107 年 1 月至 6 月，市容查報 1,883 件、反映民意 191 件，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市府各主管機關處理。

(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 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 35 區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原民區除外）。106 年起為第 4 屆，委員 560 人，其中男性 209 人、女性 351 人，任期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為強化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各區公所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135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60 場次、特色方案 14 場次，合計 209 場次。

二、加強環境清潔工作

(一)為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07 年持續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髒亂點發掘，通報區級指揮中心列管處理，以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之目標。

(二)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 1 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 2 週至少 1 次。107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動員 20,216 次、511,551 人，清除積水容器 254,030 個與髒亂點 30,826 處。

(三)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07 年 1 月至 6 月，35 區合計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 544 場次，參與人數 66,316 人。

三、推動區特色活動

為輔導各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資源、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本局訂定「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辦理地方特色活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林園、苓雅、那瑪夏、內門、鳳山及大樹等 6 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四、防災應變及整備情況

(一)為提供市民汛期疏散撤離資訊，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內容，107 年 1 月至 6 月更新網站公告之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計 132 筆資訊。

- (二)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衆使用，107 年 6 月底合計整備 28,298 個，並督導區公所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 (三)爲減少山區民衆傷害，107 年 6 月 13 日及 6 月 19 日豪雨襲台期間，本局督導桃源、那瑪夏、六龜、茂林等 4 區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避難工作，疏散人數總計 578 人。
- (四)因應汛期來臨，爲瞭解各區公所防汛整備與執行的成效，於汛期前配合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本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訪查作業。評核方式分爲兩類：
 1. 書面評核：106 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特優及優等者，計有 16 區區公所，採書面評核。
 2. 實地評核：餘 22 區區公所分兩組，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3 區原鄉區公所爲第 2 組，餘 19 區區公所爲第 1 組，實施實地評核。

五、調整區公所組織暨員額編制

(一)組織調整：各區公所課室名稱調整一致及成立役政災防課。

1. 各區公所課室名稱調整一致：

六龜區農觀課課室名稱變更爲農業課；阿蓮區農業課改設秘書室，農業課業務併入經建課。

2. 成立役政災防課：

原設有兵役課之 14 區區公所，災防與役政業務整合，課室名稱改爲役政災防課；另大寮區裁撤兵役課，以符合組織設立課室名稱一致的原則。

(二)員額編制減列：

本市各區公所目前編制員額 1,942 人，經市府評鑑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員額評鑑案後，各區公所編制員額調整爲 1,879 人，較目前編制減列 63 人，其中業務單位人力減列 53 人，人事、會計、政風人力減少 10 人。

(三)區公所組織暨員額編制調整案預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 2 屆里長出缺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即 105 年 12 月 25 日以後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爲止。

(二)107 年 1 月至 6 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	代理姓名及期間
1	苓雅區 林靖里	許瑞泰	105年 12月27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許月策	107年1月1日起至 107年6月30日止。
2	前鎮區 鎮昌里	林芝螢	106年 1月25日	因案 解職	課員 林淑薇	106年9月1日起至 107年12月24日止。
3	林園區 頂厝里	黃金定	106年 3月8日	因病 逝世	課長 李瑞財	106年3月8日起至 107年9月7日止。
4	鹽埕區 新化里	許國榮	106年 4月6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蕭斐華	107年1月1日起至 107年6月30日止。
5	杉林區 月眉里	邱志明	106年 5月3日	因案 解職	里幹事 鍾淑芳	106年5月3日起至 107年11月2日止。
6	岡山區 華崗里	許瑞敏	106年 5月23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曾永欽	106年5月23日起至 107年12月24日止。
7	鳥松區 鳥松里	陳清茂	106年 5月25日	因案 解職	里幹事 王姿閔	106年5月25日起至 107年6月30日止。
8	左營區 福山里	萬春賢	106年 7月5日	因案 解職	課員 洪燕玉	106年7月5日起至 107年1月4日止。
					里幹事 蘇丁進	107年1月5日起至 107年6月30日止。
9	前鎮區 鎮海里	蔡漢章	106年 8月19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倪慧婷	106年9月1日起至 107年12月24日止。
10	大樹區 三和里	林天賞	106年 8月30日	因病 逝世	秘書 朱永	106年8月30日起至 107年8月31日止。
11	梓官區 大舍里	歐安治	106年 9月1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劉念魯	106年9月8日起至 107年2月28日止。
					里幹事 蕭仲海	107年3月1日起至 107年8月31日止。
12	鳳山區 忠誠里	趙時慶	106年 10月3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王明財	106年10月4日起至 107年12月24日止。
13	阿蓮區 阿蓮里	潘朝雄	107年 2月13日	因病 逝世	課員 翁耀臨	107年2月13日起至 107年7月31日止。
14	楠梓區 宏榮里	劉正榮	107年 4月6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王美瑜	107年5月1日起至 107年10月31日止。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辦理情形

- (一) 107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計7,420萬3,000元（本局2,806萬5,000元，工務局養護工程處4,613萬8,000元）、107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施工中）計960萬元、107年度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497萬3,000元

元，總計 8,877 萬 6,000 元(本局 4,263 萬 8,000 元、養工處 4,613 萬 8,000 元)。

- (二)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各項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第一期請款金額為五成款，電協會已於 6 月陸續撥付第一期款(2,131 萬 9,000 元=4,263 萬 8,000 元*50%)予本局；養工處部分，將俟該處資料彙整完畢後再另送電協會辦理請款。

三、航空站回饋金辦理情形

(一)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 1.本市小港、前鎮、旗津等三區位於高雄國際航空站航空噪音防制區範圍內，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37 條規定，該三區每年均可獲得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107 年度總額為 2,404 萬 6,910 元。
- 2.依據本市訂定之「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規定，行政作業費為回饋金總額 5%，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分配方式如下：為可供分配使用回饋金之 50%、35%、15%。小港、前鎮、旗津區公所業分別召開 107 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審議小組委員會議，審議該區回饋金執行方式並據以執行。

(二)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本市湖內區位於臺南航空站範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 106 年 7 月 18 日召開「107 年度臺南市臺南航空站回饋金分配會議」結論分配回饋金，湖內區公所 107 年分配額度為 9,259 元，本局已於 107 年先行撥付 7,000 元予湖內區公所，餘 2,259 元將於 108 年度撥付。

四、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一)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6 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 64 件，各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二)里業務會報

- 1.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局及市府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衆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能力之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三民、美濃及小港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 177 件，區公所均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由市府各機關答復辦理情形予建議人。

五、首創「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APP

(一)本局率全國之先，建置里長與里民互動平台「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提供里長報修、重要訊息推播、里佈告欄、活動花絮、討論區、實物共享等 6 大功能及 28 項服務，讓里長更迅速與里民互動，服務里民零距離，強化里政經營績效。

(二)為宣傳該 APP 的使用效益，期許市民朋友多加利用，特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假市府四維行政中心 3 樓多媒體簡報室辦理記者會，由許銘春副市長親臨會場致詞，本局張乃千局長親自推介說明 APP 功能及線上操作的便利性。

六、辦理 107 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107 年高雄市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分別於 3 月 14 日至 15 日、21 日至 22 日及 4 月 16 日至 17 日分三梯次辦理完成，計有 457 名里長參加。本次活動結合講習，並於台中市霧峰區林家宮保第園區安排專人向里長們進行深度歷史文化導覽，有助里長瞭解文化的影響力並思考如何運用軟實力提升里政經營績效。

七、督導各區辦理本市 107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及配合防治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路竹等 26 區（原民區除外）完成表揚活動，共表揚特優鄰長 713 人、資深鄰長 1,551 人，共 2,264 人。

八、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7 年 1 月至 6 月住院醫療補助 127 件，補助金額 308 萬 8,581 元；喪葬補助 21 件，補助金額 212 萬元，合計補助 148 件，核發 520 萬 8,581 元。

九、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7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16 人（里長 2 人，鄰長 114 人），共核發慰問金 175 萬元。

☆兵役行政

一、徵兵處理

(一)徵兵處理工作成果

1.本市 106 年度（88 年次役男）兵籍調查作業，於 107 年 2 月底前完成，

總計 16,697 位役男接受兵籍調查，並已建立兵籍資料。

2. 107 年 1 至 6 月徵兵檢查會完成 11,196 位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體位 7,762 人 (69.3%)、替代役體位 623 人 (5.6%)、免役體位 2,596 人 (23.2%；其中逕判免役體位：身障手冊 320 人、重大傷病 84 人)、體位未定 215 人 (1.9%)。
3. 107 年 1 至 6 月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2,622 人、替代役 565 人、補充兵 1,001 人，合計 4,188 人入營。
4. 本市因家庭因素核准服替代役者，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99 人。

(二)徵兵檢查申請異地代檢

利用「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協助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預約於本市接受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7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 1,131 人。

(三)照顧弱勢役男家庭

協助有家庭照顧之需之役男轉服補充兵役或申請提前退伍、提前退役，使儘速完成兵役義務以照顧家庭，本市 107 年 1 月至 6 月核准服補充兵役 350 人、提前退役 17 人、提前退伍 17 人。

(四)應屆畢業役男延緩入營申請

為利役男生涯規劃及平衡國軍年度兵員需求，辦理 83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延緩入營申請。本市 107 年計有 1,515 人提出申請，渠等應徵陸軍軍事訓練役男，預定於 108 年 2 月以後；應徵空軍、海軍艦艇及海軍陸戰隊軍事訓練役男，預定 107 年 12 月以後，依出生年次及抽籤號次徵集。

二、權益服務

(一)列級家屬生活扶助及役男傷殘慰問

1. 義務役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經濟發生困難，經核列生活扶助等級，發放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107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342 萬 2,690 元，受益家屬 146 戶次，讓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2. 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85 戶次、16 萬 3,359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 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 107 年春節、端午節慰問金，計發放 328 人次 268 萬 4,000 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 44 人次 75 萬 2,000 元，另春節遺族慰問金計發放 124 人次 61 萬 7,500 元，合計 405 萬 3,500 元。

4. 服役中官兵死亡慰問部分，107 年 1 月至 6 月因公死亡 2 人、因病死亡 2 人、意外死亡 2 人，慰問金總計發放 415 萬 8,000 元。

(二) 替代役男公益活動

1. 辦理寒暑假捐血活動

為讓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捐血救人」精神，於 2 月 1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以因應暑期缺血效應，計 284 人參加，捐血 100,250cc。

2.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活動

為幫助獨居、年邁行動不便或生活自理困難長者居家清潔及關懷其生活，107 年 1 月 2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辦理「107 年歲末年終關懷獨居長者及協助居家環境清潔」活動，由服勤本府的 32 位替代役役男，協助本市 26 戶長者居家打掃，展現役男敬老愛老大愛精神。同時，藉由年青、活潑、熱情的替代役男與長輩互動，創造役男、機關、社區三者間良好互動關係。

3. 生活照護傷殘退役役男

為發揮替代役役男照顧傷殘同袍之精神，讓因傷殘退伍（役）之全癱、半癱人員能獲適切的服務及尊嚴，運用替代役人力，每週 2 次、每次半日，前往申請生活協助之全、半癱傷殘人員家宅服務，目前計有鼓山區、楠梓區各 1 人申請，皆安排替代役役男前往提供必要之生活協助與服務。

(三) 敬軍慰勞關懷服役子弟

107 年本市春節、端午節及本市後備教育召集訓練敬軍，計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 34 個單位次，致贈慰勞款 196 萬元整。

(四) 辦理第 75 屆兵役節表揚活動

第 75 屆兵役節表揚大會於 107 年 3 月 6 日假市府四維行政中心地下二樓大禮堂辦理，本次表揚績優役政單位、替代役服勤單位共 14 個單位及績優役政人員、協助役政人員共 84 員。

(五)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紮根之旅

國軍今年正式實施「全募兵制」，為加強宣導，本市於 4 月 19 日首辦全民國防教育紮根之旅，安排竹圍國小高年級生參觀空軍航空教育展示館。6 月 13 日安排 115 位楠梓國小及光榮國小師生參觀左營基地艦艇，展現國軍建軍備戰成果，認識國防設施與裝備，讓學生瞭解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效果。

三、原眷村里民服務

(一) 關懷居民安康講座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原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里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7年1月至6月辦理11場次，參加人數1,370人次，由本市各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里民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並現場做滿意度調查，獲里民達90%以上的肯定。

(二)原眷村里社區服務

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單位，協助改善左營、前鎮、小港、鼓山、鳳山、岡山等區各眷村里及眷地環境衛生清潔、修剪路樹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7年1月至6月完成10項服務案。

四、後備管理

(一)辦理後備軍人捐血公益活動

鳳山及鼓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分別於107年3月4日及3月11日辦理捐血公益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711餘人，共捐輸14萬CC熱血。

(二)後備軍人協助受災戶家園復原工作

本市鼓山區萬壽山附近於107年3月6日發生火警，附近民宅受災戶年紀老邁，且山路狹窄搬運廢棄物困難，鼓山區後備輔導中心獲悉後，動員協助清理及復原，展現國軍守護家園、關愛市民的精神。

五、全民防衛

(一)辦理本市107年三合一動員會報第1次定期會議

本市107年三合一動員會報第1次定期會議於4月27日假本市消防局7樓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由趙秘書長建喬主持，參加單位包括行政院動員會報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官、高雄市議會、本府會報委員（相關局處首長）、公民營事業單位、行政區域內軍事單位、委員與專家學者及區公所，約100餘人。

(二)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1號）演習

本市107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1號）演習，於6月5日下午1時30分至2時舉行，楊副市長明州主持，海軍司令部陳副司令子鳳擔任副統裁官，動員警力4,475名、民力2,316名，並由市府各相關局處及國軍等17個單位，支援395名人力參與演練，以展示本市總體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六、緬懷先烈及國軍忠靈

(一)緬懷先烈祭祀大典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107年3月29日假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春祭國殤祭典，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18萬元。

(二)慎終追遠軍人忠靈祭典

1. 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4 公頃及 3.1 公頃。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7,570 個、夫妻櫃 2,888 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9,217 個，合計安厝單櫃 26,787 個、夫妻櫃 2,888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環境改善目標，故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以提供遺族家屬優質追思環境。

2. 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同時於 107 年 3 月 29 日舉行國軍忠烈將士春祭大典，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七、全民國防教育八二三紀念館

為紀念八二三炮戰，提供民眾撫今追昔，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本市於 103 年 4 月 7 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第一個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館內不定期舉辦追思活動，同時透過陳展及影片播放，可作為戰爭與和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民眾省思和平的可貴，107 年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 4,544 人。

八、強化替代役備役編管中心功能並落實演訓召集

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及一般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暨捐血公益活動，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辦理。召集本市鹽埕等 20 區公共行政役替代役備役役男 120 人、代訓經濟部水利署水利維護役 30 人及結合替代役現役 80 人，共同實施防災教育訓練；另於鳳山區慈濟宮動員後備軍人，共同參與捐血公益活動，深植替代役備役防災知能，儲備市府救災人力。

☆宗教禮俗

一、營造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及訂定煙火防制計畫

(一)訂定行政規則

為營造宗教活動友善環境的風氣，全國首創將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

(二)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

107 年 1 至 6 月，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 1,113 件，其中區公所 657 件、消防局 443 件、警察局 28 件及環保局 68 件。

(三)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

107 年 1 至 6 月，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 597 件，罰鍰 129 萬 9,500

元，受裁罰團體 46 家。其中 14 家為立案寺廟，餘 32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將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宣導。

(四)檢討宣導及執法措施

蔡副秘書長於 107 年 5 月 4 日邀集消防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及 13 區區公所，就各單位宣導及執法技巧進行檢討，會議結論摘錄如下：

1. 請各區公所就宗教活動音量加強宣導，並審慎評估宣導層級。
2. 請警察局將核准申請路權之公文上傳至宗教通報群組，俾利區公所掌握時效，即時宣導。
3. 於事中聯合稽查時，由消防局發起，並由民政局及區公所協助分配現場稽查作業。

二、協助內政部辦理「106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表揚活動

(一)依據「內政部表揚興辦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作業要點」規定，本局提報符合獎勵資格之績優宗教團體計有 12 家，其中高雄關帝廟及高雄東照山關帝廟同時符合行政院及內政部獎勵資格。

(二)內政部訂於 107 年 8 月 31 日辦理公開表揚，於 6 月 26 日進行複查後，審查結果分別為：11 家同意表揚及 1 家補正後再審，各宗教團體已補正完成，表揚名單於 7 月底公布。

三、辦理「107 年春節揮毫」活動

「107 年春節揮毫」活動，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及 2 月 7 日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及四維行政中心中庭舉辦 3 場次，由八方藝術學會及王振生翁文教慈善基金會邀請書法大師現場揮毫，共贈送 500 幅春聯，讓市民朋友提早體驗年節氣氛。

四、辦理「107 年第 1 場市民集團婚禮」

107 年第 1 場市民集團婚禮，於 107 年 2 月 4 日假高雄捷運 R9 中央公園站 1 號出口舉辦，50 對（外縣市 8 對、本市 42 對）新人參加，陳菊市長與新人合影，福證儀式由許銘春副市長為新人證婚，並以「新人 Love 秀」作為活動主軸，約 350 位親友觀禮。

五、辦理「106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績效考評」

107 年 4 月 11 日假民政局四樓防災通報中心舉辦，並於 5 月 18 日提供初評名次前 12 名之區公所成績函報法務部評定。

六、辦理「107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活動暨表揚大會」

107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活動暨表揚大會，於 107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假香蕉碼頭 1 樓鑽石廳舉辦，本市調解委員、主席、各區區長、調解秘書及本局工作人員共計 334 員參加。

七、辦理 107 年孝行獎

本市 107 年孝行楷模，評選結果共有 9 名。其中 3 名並獲全國孝行獎。本市表揚活動，由高雄意誠堂、關帝廟、安瀾宮、高雄港口慈濟宮與本局共同辦理。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假君鴻酒店舉行，並提供 9 名孝行獎楷模獎助金各 1 萬元。

八、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人權學堂每月製作次月活動預告及當月活動成果 DM，107 年 1 至 6 月辦理活動如下表：

日期	活動內容
1 月 31 日	辦理【Fun 心擁抱·人權滿滿】新春開幕記者會，宣示人權學堂於每月活動展現不同的人權主題。
2 月 24 日、25 日及 27 日	辦理【傷痕二二八】3 場次人權電影欣賞座談會，透過欣賞紀錄片來喚醒民衆對二二八的歷史意義，讓市民朋友有更深入的了解與省思。
3 月 10 日及 17 日	放映【北國性騷擾】及【女權之聲—無懼年代】，讓市民瞭解女性於職場面臨的不公平待遇及挑戰。
3 月 24 日	辦理【平凡女人的不平凡心事】講座，請黃惠英女士現身分享，如何從一位平凡的家庭主婦在志工領域走出自己的天地，講述擔任高雄市立圖書館志工的精彩故事。
4 月 8 日	辦理【兒童人權/繪本故事】，藉由故事媽媽生動說故事的方式，讓小朋友們對聯合國兒童人權宣言能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和瞭解。
4 月 19 日	辦理【人權在憲法中的意義與實踐】，由本市空中大學林信雄教授解說憲法中的人權意義與實踐。
5 月 2 日	辦理【感恩護士、千人贈情】活動，配合護士節於小港醫院前著布偶裝演出小劇場和向民衆宣導「尊重各行各業、尊重人權」。
5 月 9 日	辦理【勞工的生命奮鬥-勞工權益停看聽】，邀請「做工的人」作者林立青蒞臨演講，並與聽衆探討勞工權益議題與分享親身經歷。
6 月 7 日、14 日及 23 日	辦理【人權導覽服務志工培訓】，培訓有意願投入人權導覽志工，帶領觀光客與市民參觀解說，建立高雄市人權都市之形象。

6 月 9 日	辦理【與新住民有約】座談會，傾聽新住民心聲及在臺遇到的問題，瞭解新住民在臺生活歷程。
6 月 10 日	辦理【國際難民日視覺與聽覺饗宴：北逃電影欣賞與人權交流音樂會】，映後邀請音樂老師用音樂與民衆交流、撫慰大家煩悶的生活。

☆殯葬業務

一、納骨塔設施改善及使用情況

(一)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

107 年規劃改善公墓周邊道路、納骨塔設施工程區域，包括旗山、美濃、梓官、鳥松、大社等 5 區，總經費 599 萬 4 千元，107 年 6 月 7 日開工，預計 11 月完工。

(二)甲仙區示範公墓排水設施整治工程案

甲仙區納骨塔及示範公墓每逢豪大雨，雨水逕流至周圍林地，需進行排水設施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於 5 月 29 日簽約，工程案於 7 月 24 日開標。

(三)梓官區納骨塔無障礙設施及廁所等設施增設工程案

為營造納骨塔無障礙使用環境，增設無障礙設施、附掛式電梯、無障礙廁所、扶手、停車位等，工程案於 7 月 12 日決標。

(四)完成旗山區第二公墓道路修繕工程案

前往旗山區第二公墓道路為民衆掃墓祭祖主要通道，路面不平，需進行修繕工程，107 年 5 月 10 日開工，6 月 8 日完工。

(五)旗津生命紀念館「祈福燈」使用情形

為活化旗津生命紀念館空間利用，運用民間寺廟光明燈構想，106 年 3 月於 1 樓大廳設置 1,728 座 LED 手工精製白色觀世音菩薩祈福燈。自 106 年 6 月 27 日開放民衆申請，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已點燈 1,018 座。

二、公墓遷葬案

(一)完成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覆鼎金公墓面積 45 公頃，地上墳墓 16,339 座，其中實墓 10,556 座、空墳 5,773 座，遷葬經費 6 億 5,192 萬 8 千元，自 103 年起分 A、B、C、D 四區辦理遷葬作業，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完成遷葬作業。

(二)辦理大社區第五、第十公墓遷葬案

大社區第五、第十公墓面積合計 18,042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共 604 座，其中實墓 372 座，空墳 232 座，遷葬公告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截至 6 月 30 日止，申請起掘 290 件，受理遷葬補償費申請 265 件，

核發補償費 238 件 2,258 萬元，代為起掘作業於 107 年 6 月 6 日開工，8 月完工。

(三)辦理彌陀區第六公墓遷葬案

彌陀區第六公墓面積 18,568.95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共 562 座，其中實墓 386 座，空墳 176 座，遷葬公告自 107 年 4 月 18 日起至 7 月 17 日止。截至 7 月 11 日，申請起掘 278 件，受理遷葬補償費申請 175 件，核發補償費 128 件 955 萬 2,000 元。

三、環保殯葬政策推動情形

(一)市立殯儀館禮廳全面推動電子輓額

為落實環保政策，市立殯儀館於 105 年 7 月起全面啓用電子輓額。106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傳統布（紙）製輓額使用後，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已提供 7,287 場次 224,622 件電子輓額，預估 107 年全年電子輓額使用量將達 13 萬件以上。

(二)火化設備全面汰換及設置火化煙道即時監測

為減少火化作業產生的空氣污染，自 101 年起分 5 年汰換第一殯儀館 18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105 年 2 月完工，並規劃於 107 年起分三年汰換第二殯儀館 5 座火化爐具及相對應空污防制設備。為讓民眾對火化品質更有信心，汰換後之火化爐均建置火化煙道即時監測系統，數據即時傳送到殯葬管理處服務中心，民眾可立即觀看即時監測數值；同時對外連線至市府研考會網站及環保局主機系統，共同監督確保設備正常運作。

(三)推動環保金爐焚燒紙庫錢

為改善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每座金爐每天約可焚燒 2.4 公噸，103 年 1 月 27 日啓用至 12 月底，焚燒量約 420 公噸，104、105、106 年全年焚燒量各 1,300 公噸、1,400 公噸、1,520 公噸，107 年上半年 1,180 公噸，預估 107 年全年約 2,400 公噸。

(四)本市樹灑葬免收規費再延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 2 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為提高民眾接受環保葬法，設籍本市市民樹灑葬免收規費的措施，再延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旗山區已使用 1,681 個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使用 1,302 個穴位，共使用 2,983 個穴位。依 103 年（申請使用 213 件）至今申請件數之趨勢（104 年 412 件，105 年 654 件，106 年 930 年，107 年 1-6 月 596 件），顯

見市民接受樹灑葬的意願逐年增加。

(五)舉辦聯合奠祭

爲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衆參與。107 年上半年辦理 1 場，殮葬 11 位無名氏(及有名無主大體者)；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共完成 57 場「聯合奠祭」，殮葬 365 位無名氏及 129 位家境清寒者。

四、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輔導管理

(一)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7 年度上半年許可 10 件，備查 28 件，變更 24 件，廢止 7 件，停業 0 件，復業 0 件，共計 69 件。總計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底止，已許可總件數 552 件，備查總件數 627 件，合計 1,179 件。

(二)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案件

107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3 件，經裁處行政罰鍰 252 萬元，已繳納罰鍰 72 萬元。

☆戶籍行政

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一)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戶政早班車」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大寮、大樹、鳥松、路竹及岡山等 15 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衆申辦業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470 件。

2. 實施「中午不打烊」

本市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彈性上班，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13,273 件。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

101 年 7 月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所戶政事務所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受理申辦業務，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受理，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1,112 件。

4. 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戶政事務所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

受理民衆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7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875 對。

(二)創新便民服務措施

1. 「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提供民衆用手機線上申辦戶籍登記 23 項、線上預約 41 項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尋找戶所等項目，「免等待、直接取件」，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節省民衆辦理等待的時間，藉由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打造智慧城市行動化戶政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下載人數 4,745 人次、線上申辦 1,627 件、線上預約 1,596 件。

2. 全國首創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地點。105 年 9 月本市各戶政所全面實施，截至 107 年 6 月共受理 44,116 件服務案，深受民衆肯定。

3. 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新創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提供民衆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目前有多數機關提供手機充電站，但均為固定式較受限制，「走動式充電站」則突破傳統方式，讓民衆洽公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4. 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衆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49,546 人次。

5. 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讓民衆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衆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由戶政人員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異動申請，節省民衆寶貴時間，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92,204 件。

6.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 9 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真方式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52 件。

7.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基於資源整合及提供更方便服務，本局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0800-380818 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衆撥打 1999，即可由專人轉接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衆到宅服務，受理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107 年 1 月至 6 月到宅服務 836 件。

8. 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跨域合作，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衆申辦出生登記（含同時認領）及原住民身分登記等服務，免除民衆需返回戶籍地申辦之苦，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5 件。

9. 推動免費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衆得到法律諮詢，旗津等 19 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16 件。

10. 設置「愛心親善櫃台」快速通關服務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設置「愛心親善櫃台」，讓年邁長者、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得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各項業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446 件。

11. 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

因應電子支付服務普及化，提供民衆更便利的規費繳費方式，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28,423 件，合計 547,704 元。

12.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為幫助民衆尋找失聯親友，本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76 件。

13.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朋友申辦戶政業務，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密集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及大寮等 10 所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未設置服務櫃台的戶政事務所，則連線至鳳山第一戶政事務所，透過 Skype 視訊服務完成手語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2 件。

(三) 協助其他機關辦理事項

1. 協助本市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養育兒的辛勞，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第 1 胎可領取生育津貼 10,000 元，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4,787 份；第 2 胎可領取生育津貼 20,000 元，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2,815 份；第 3 胎以上可領取生育津貼 46,000 元，107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 1,354 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

為鼓勵民衆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7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 31,692 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避免市民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首次申辦本國護照，無法親至外交部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辦，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4,549 件。

4. 以遠距視訊系統協助本市稅捐業務

為方便民衆申辦稅捐業務，自 98 年起陸續於美濃（含六龜辦公處）、燕巢、路竹、梓官（彌陀辦公處）、林園、大社、湖內、旗山（含內門、杉林、甲仙辦公處）、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衆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效率與便利，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2,012 件。

5. 提供社會局本市小戶長名冊

為預防未成年人面對家庭結構改變與社會變遷等因素，而造成兒少安全危機、自殺等重大社會問題，透過跨局處合作，提供支持性及整合性的服務，期能預防危機事件發生，107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小戶長共 266 人。

6. 提供社會局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

為落實簡政便民的施政目標，105 年 6 月起，民衆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107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協查 18,082 件。

7. 協助衛生局清查龍發堂設籍案主戶籍資料，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協查 313 人。

8. 協助本市衛生局比對本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資料

本市衛生局辦理 107 年度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申請審查戶籍資料，本市各戶政事務所 107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比對確認戶籍資料共 153 筆。

二、辦理新住民輔導業務

(一)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學習課程及活動

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107 年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獲得補助 340,100 元，辦理「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及「環抱新森活，地球有氧不碳氣」活動，逾 200 人參加。

(二)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使新住民人際溝通順暢，協助其早日適應在臺生活，「107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預計 6 至 8 月開課，刻正辦理招生事宜並鼓勵新住民及其家屬參加。

三、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一)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改善門牌老舊脫落情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啓動清查計畫，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7 年 1 月至 6 月補（換）發門牌 1,415 件。

(二)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 102 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7 年 1 月至 6 月釘掛 11,099 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 28,175 面。

四、同性伴侶關係註記作業

自司法院大法官 106 年 5 月 24 日公布釋字第 748 號解釋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跨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截至 107 年 6 月底，本市共受理 549 對同性伴侶註記，核發公文書 321 件，核發同性伴侶證 583 張。

五、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暨辦理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彙整工作

- (一)提報本市人口政策宣導計畫並彙整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參加內政部評比，榮獲內政部評選為績效優良地方政府。
- (二)辦理未婚市民單身聯誼活動，提供兩性交流平台，增加互動機會，提升本市結婚率，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5 場。
- (三)結合廟宇及學校資源，規劃辦理「金鑰子早生筷～祝好孕」活動，贈送 1,200 份金鑰子禮盒，祝福已結婚尚未生育子女之市民朋友好孕連連，提高本市出生率。

六、戶政業務獲獎紀錄

- (一)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本局研提「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及線上 e 指通 APP」，榮獲 2018 年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並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由總統蔡英文親自頒獎。
- (二)107 年「公主與公主&王子與王子血淚交織的愛情故事～同性伴侶註記」榮獲本府「性別平等故事獎」第 2 名。
- (三)107 年本市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以展現「跨域合作」特色，榮獲行政院第 1 屆「政府服務獎」-整體服務類機關。
- (四)本局主辦 106 年本市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榮獲內政部評選為績效優良地方政府。
- (五)本局執行戶政業務，榮獲內政部評定為 106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優等。
- (六)本市大寮及旗山戶政事務所，榮獲內政部頒發 107 年「績優戶政機關楷模」。
- (七)本市鳳山第一及路竹戶政事務所，107 年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廁特優場所認證」。

☆基層建設

一、辦理 106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 (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米以下巷道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7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2,706 萬 7,000 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1 億 9,073 萬 2,000 元，本局設備及投資編列 1 億 3,633 萬 5,000 元。
- (二)區公所 107 年度辦理 6 米以下巷道鋪面及排水溝修建案 513 件；本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與本府民政局業務有關之公有為民服務設施之改善，107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核准動支 159 件，經費 8 仟餘萬元。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成果考核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本局於 107 年 3 月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考核各區公所

106 年度 6 米以下巷道鋪面及排水溝工程品質執行成果，於 107 年 5 月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將擇期頒獎表揚；另缺失部分，則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三、推動 6 米巷道孔蓋齊平

為提升本市 6 米巷道平整度，本局於 105 年度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為避免管線單位負荷過大，先由原市 11 區各提報 1 條道路試辦，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無法下地之孔蓋則與路面齊平。107 年由原市 11 區及鳳山區各提報 3 處工區為示範道路，未來將持續推動並評估擴大示範區域，期許成為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的基本作法。

四、推動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健檢實施計畫

為確保小型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本局於 106 年度推動健檢計畫，針對在建之結構物工程（如側溝、擋土牆）即時辦理督導，適時協助區公所發現並解決問題，後續針對區公所 107 年度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於 107 年度納入健檢範圍。107 年 1 月至 6 月，於旗山區辦理小型工程健檢。

五、協助區公所興建行政中心及活動中心

(一)大樹區及林園區原有辦公廳舍老舊，室內空間狹小不敷使用，為提供更舒適便利的洽公環境，本局於 105 年起，協助大樹及林園區公所規劃興建新行政中心。其中，大樹區行政中心已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啟用，林園區行政中心預計於 107 年 10 月完工。

(二)為充實仁武區居民休憩活動空間，本局協助仁武區公所運用當地回饋金興建大灣活動中心，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

(三)為充實大寮區居民休憩活動空間，本局協助大寮區公所於和發產業園區旁興建上寮里綜合活動中心，目前刻正辦理用地取得。

六、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

(一)本局協助區公所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進行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各區公所 106 年申請，獲內政部補助 27 區 50 件計畫案，如下表：

內政部核定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耐震評估補強）彙整表					
項目	初評	詳評	補強	廣播系統	合計
核定數量	20 件	9 件	20 件	1 件	50 件

中央補助	107,100	4,085,000	96,340,000	74,000	100,606,100
市府自籌	18,900	861,000	37,455,000	14,000	38,348,900
總經費	126,000	4,946,000	133,795,000	88,000	138,955,000
辦理情形	已全數核銷	於 107 年 6 月底送內政部核銷	預計 107 年 12 月底送內政部核銷	於 107 年 6 月底送內政部核銷	

(二)內政部補助辦理初評結果為仍需辦理耐震詳評者，本局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報內政部申請補助款，並於 107 年 6 月 20 日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5 區 11 案。

區域	建物	自籌	中央補助	總經費
新興	新興區公所	107,000	600,000	707,000
前鎮	鎮昌鎮榮里活動中心	50,000	283,000	333,000
小港	高松地區活動中心	289,000	300,000	589,000
小港	小港、港正、港南等三里集會所	337,000	300,000	637,000
小港	山東青島聯合里活動中心	136,000	300,000	436,000
小港	山明里活動中心	40,000	226,000	266,000
鳥松	大華里活動中心	49,500	280,500	330,000
鳥松	華美里活動中心	45,500	257,500	303,000
鳳山	文英里活動中心	32,000	179,000	211,000
鳳山	正義里活動中心	33,000	187,000	220,000
鳳山	老爺里活動中心	22,500	127,500	150,000
合計		1,141,500	3,040,500	4,182,000

肆、持續推動業務

一、賡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為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訂定 107 年度重點工作實施計畫主題為「婦女參與推動性平創新」，辦理婦參委員培力訓練，凝聚共識，提升基層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能力，推動在地性平創新措施，共創本市居民幸福感。

二、提升各區級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為確保市民人身、財產之安全，持續督請各區公所結合社區防災資源，辦理教育訓練及防災宣導，提升防救災整備能力。

三、辦理 107 年度台電促協金

市府運用台電促協金除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外，為期法制化及明確規範，本局訂定「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以符合台電促協金補助本市辦理之區域範圍及合理運用。

四、辦理航空站回饋金

(一)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辦理 107 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二)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規定，執行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五、賡續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一)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辦理，將提案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俾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二)里業務會報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市府及本局分別依責任督導區派員列席，以瞭解行政區轄內地方民意及協調聯繫各機關，即時解決民衆問題。

六、辦理 107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本年度特優里長 91 人，資深里長 131 人，受獎里長合計 222 人，於 107 年 7 月 5 日假享溫馨饌宴會館-大寮旗艦店辦理表揚。

七、規劃辦理本市改制後第 3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暨第 2 屆原住民區區長、區民代表選舉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00 次委員會議決議，107 年直轄市市長、直轄市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區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區民代表及村（里）長等 9 類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作業，將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作業，本局將配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八、落實役男出境清查維護兵役公平

加強督導各區公所積極辦理清查作業，並對出境就學逾期未歸之未役役男，依「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規定，催告返國服役事宜，以利加速後續徵兵處理維護兵役公平。

九、賡續辦理分階段軍事訓練宣導及申請

積極宣導分階段軍事訓練申請方案，使 83 年次以後出生應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之役男，得於國防部訓練員額下，依意願於在學期間，連續 2 年暑假即完成服役，使役男學業及兵役義務均能兼顧，俾利其生涯規劃。

十、汛期期間協調國軍救災

107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本市豪大雨期間，協調國軍支援救災兵力 97 人，悍馬車及輕、中型戰術輪車等 24 輛，協助市民撤離及災害防救等工作。爾後仍將持續與軍方保持聯繫，協助市府各單位辦理各項災害防救及演練兵力申請，守護市民安全。

十一、推動軍人忠靈祠樹葬及持續宣導執行減量使用金銀紙及點香措施

積極推動本市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樹葬工程，因應未來趨勢與潮流，以環保植存循環方式，為子孫留下一個清新、無污染之健康環境；另平時開放使用金爐，春秋祭、春節、清明節等節日則以集中代燒方式處理，以維護環境空氣品質並持續宣導「心誠意正，心好就香，雙手合十」祭祀祖先，讓祭祀文化以虔誠祝禱方式，回歸自然環保。

十二、推動寺廟優質祭祀禮俗

寺廟舉辦祭祀活動或慶典過程中，經常藉焚燒金紙、香炷等祭拜用品及燃放爆竹煙火達到敬神謝天的目的。其燃燒過程中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巨量聲響，對人體實有不良影響，同時影響環境甚鉅。推動環保寺廟的理念，期讓更多寺廟及市民能瞭解設置環保金爐及金紙、線香、爆竹煙火減量對環境與人體健康的好處，進而自發性減少燒香、燃放鞭炮及燃燒金紙，達污染物減量的目標。經本局與本市各區公所利用各種集會及活動向寺廟團體宣導，已響應之寺廟有：實施減香或減香爐者計 360 間、減金或設置環保金爐者計 266 間及減炮者計 377 間。

十三、輔導本市宗教團體辦理設立登記

本市登記有案寺廟共 1,475 間、教（會）堂 80 間及基金會 9 間，合計 1,564 間。凡完成設立登記之宗教團體在法律上取得「類法人」之資格，其財產可登記於宗教團體名下，其稅賦可享受相關優惠。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依「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寺廟登記規則」、「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設立登記。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 46 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 43 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 32 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 11 件），受理中 3 件；另已受理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 18 件，完成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 15 件。

十四、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宗教團體受限經費或考量寺廟營運，多半於農地建築廟宇。因此，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興辦事業後，方能合法使用該筆土地，進而取得建築執照。縣市合併迄今，本局積極依「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110 案，同意件數 65 案，受理中 45 案；另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34 案，同意件數 33 案，受理中 1 案。

十五、輔導宗教團體土地更名登記

宗教團體因時光背景或早期法令限制，所有或使用土地有以神祇名義（如：福德爺、陳聖王、五福大帝…）、未登記寺廟或其他宗教團體登記者，本局協助清查及受理申請作業。凡經公告無人異議，將核發同一主體證明書予宗教團體，使其土地可無償更名為宗教團體所有，避免土地日後遭到標售。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34 案，同意件數 33 案，受理中 1 案，計 131 筆土地，面積合計 14 萬 7,418.26 平方公尺。

十六、規劃「大林蒲鳳鼻頭沿海六里宗教設施」初步普查

大林蒲宗教設施調查共計 14 棟，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完成採購評選作業，7 月 13 日舉辦說明會後，隨即執行調查作業，預計 8 月底完成調查報告。

十七、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

(一)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及「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實施計畫」。

(二)「高雄市政府代為標售 107 年度第 1 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案，已於 107 年 6 月 15 日開標，並公告於本局公告欄及網站 10 日，倘無優先購買權人提出申請，將通知得標人繳納價款。

十八、規劃「106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暨表揚大會活動」

依據「高雄市政府獎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實施要點」規定，106 年度捐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之績優宗教團體計有 126 家，捐資金額總計 9 億 390 萬 6,530 元，於 107 年 8 月 1 日至 2 日假台中市舉辦觀摩聯誼及表揚活動。

十九、規劃「107 年成年禮活動」

為讓青年學子體驗軍旅生活，107 年度成年禮活動，規劃結合兵役宣導，於 107 年 9 月假鳳山區軍校（陸軍官校、陸軍步校及中正預校擇一）辦理「500 公尺障礙賽」，預定受理 150 位學子報名參加。

二十、規劃「107 年同志公民運動」

「107 年同志公民運動」以「Dear Mx. 親愛的跨」為主題，內容包括電影欣賞、「跨冊：多元性別」書展、「看見多元性別」讀書會及「親子跨故事」等節目，預計 10 月 1 日至 28 日舉辦。

二十一、規劃「本市 107 年第 2 場集團婚禮」

本市 107 年第 2 場集團婚禮，規劃於 10 月 21 日辦理，預計受理 70 對新人（本縣市 50 對，外縣市 20 對）參加，刻正公告報名作業中。

二十二、辦理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為滿足杉林區居民晉塔需求及因應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墓區遷移需要，規劃於杉林區杉林段 26-97 地號市有地辦理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開發面積約 0.95 公頃。新納骨塔規劃可容納 15,000 個骨灰（骸）櫃位，歸真園區供本市回教徒使用，業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啓用 400 個遺骨存放單位及 34 座土葬墓基。

二十三、增設納骨塔櫃位並改善公墓、納骨塔設施環境

為解決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差異，自 105 年起至 109 年，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 6 區增設 15,200 個櫃位及進行周邊綠美化工程。105 年完成內門、仁武、旗山、路竹等 4 區共 4,300 個櫃位，106 年完成鳳山、湖內、六龜等 3 區共 3,496 個櫃位，107 年預定增設旗山區 1,040 個櫃位，7 月開工，預定 12 月完工。另櫃位面板均採現代化設計，並配合裝潢燈光，營造高質感的緬懷空間，除單人櫃位，並增加雙人位、西式櫃位，提供多樣選擇。

二十四、審查公、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一)殯葬管理處受理申請設置、擴充、變更殯葬設施案件有 10 案：

1. 公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 (1) 旗山區旗山殯儀館新建工程案。
- (2) 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案。

2. 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擴充、變更案：

- (1) 內門區全安泰紀念公墓殯葬設施變更案。
- (2) 田寮區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變更案。
- (3) 三民區福座高雄福園自提 B00 開發計畫案。

(4)三民區龍巖公司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高雄三民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案」。

(5)大寮區私立拷潭公墓（橄欖園）樹葬專區申請案。

(6)大社區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園擴充案。

(7)大樹區「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骨灰骸存放設施）」擴充案。

(8)鳥松區天成圓滿（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案。

(二)受理啓用殯葬設施計有 2 案：

1. 公立殯葬設施申請啓用案：杉林區第四公墓歸真園區啓用案。

2. 私立殯葬設施申請啓用案：大樹區「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骨灰骸存放設施）」金龍寶塔九樓啓用案。

二十五、持續辦理戶政事務所服務滿意度調查

為瞭解市民對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之執行成效，持續於民衆申辦案件時，進行問卷調查，並依調查結果，作為檢討改進與策訂未來服務方式的準據，使戶政整體服務品質更貼近民衆需求。

二十六、賡續辦理新住民各項研習及活動

為加強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除持續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外，尚規劃多元研習課程及活動，以增加新住民在地生活自立能力及競爭力，協助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減少因文化不同或語言弱勢而產生家庭與社會問題，共創多元文化的和諧社會。

二十七、推動免戶籍謄本，提升便民服務

為落實簡政便民的施政目標，將賡續配合內政部辦理「免戶籍謄本」的政策，並以規劃跨機關業務整合與便民服務措施、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更新戶口名簿格式及推廣電子戶籍謄本等措施替代紙質戶籍謄本，減少民衆奔波申請，提升戶政服務效率。

二十八、持續辦理基層建設成果考核工作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將持續辦理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二十九、輔導區公所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內政部已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本局將持續協助有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拆除重建需求之行政中心與里活動中心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三十、檢討修正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手冊

高雄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型態不同，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迴

異。因此，本局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標準。為讓該手冊更臻完善，107 年於 6 月召開檢討會議，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及各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修正「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章節之施工規範，以及工程抽查紀錄表單，並依區公所執行之需求，新增「箱型石籠」與「標線」等章節之施工規範及標準圖，以及工程常見材料送審資料一覽表。

三十一、透過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提升區公所工程素養

為協助區公所人員迅速了解建物耐震補強相關常識，本局前於 106 年 9 月 5 日開辦「公有建物耐震補強方式及施工重點」教育訓練，使區公所人員清楚瞭解公有建物耐震補強方式、施工重點及常見缺失，藉以全面檢視所轄管辦公廳舍及里活動中心建物耐震情形，以及順利執行後續建物補強事宜。

考量使用傳統工法施工時，恐須面臨搬遷至臨時辦公處所，本局再於 107 年 6 月 7 日開辦「公有建物耐震補強方式及施工重點」教育訓練，協助區公所人員了解建築物耐震消能系統工法（阻尼、制震壁）與鋼斜撐工法之基本概念及施工重點等相關知識，使區公所同仁能迅速瞭解該工法施工時應注意事項，並提供予其他區公所做為補強工法之選擇。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配合行政區劃立法，依法調整本市行政區域

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考量本市城鄉發展、人口成長、居民變遷、經濟發展、地理環境之實際狀況，依法辦理本市行政區域調整，俾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

二、建置區政業務線上申辦系統，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為提升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針對各區公所可於線上申辦之業務項目及業務說明、申辦流程、表單及法令依據等相關附件，建置區政業務線上申辦系統，提供民衆線上申辦作業。

三、辦理講習及表揚等各項活動，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及知能

里鄰長是市府在各區里的末梢神經，最瞭解民情民瘼，除了反映民意，並配合市府各項政令宣導，協助傳達市府施政及活動訊息。為提升渠等為民服務熱忱及專業知能，本局規劃辦理講習及表揚等各項活動，激發里政經營之創新思維，以因應社會多元發展。

- 四、持續推廣「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下載及使用，藉由智慧 e 化，增進里政經營效率
新一代行動智慧里政服務-「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於 107 年 1 月上線，將持續鼓勵里長及里民下載使用，以提升里鄰長里政經營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 五、體恤役男家庭照顧之需，關懷輔導役男服役
積極協助家況特殊之役男服補充兵役、提前退伍（役），或服得以兼照顧家庭之替代役，以維護役男權益。
- 六、運用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協助市政及公益活動
積極推動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協助市府推展清除登革熱孳生源、淨山、淨灘及捐血等各項公益服務，以建立幸福宜居城市。
- 七、完善政軍協調機制，建立國軍支援救災及市政建設體制
邀請轄區駐軍、市府防汛救災相關局處交換意見，建立彼此情誼，以建立市府與軍方之間完善的防災應變體制。
- 八、積極維護役男權益及軍人忠靈祠永續經營環保樹葬
秉持市府「幸福高雄」之施政理念，創造優質服務，充分維護役男應享權益，賡續推動軍人忠靈祠永續經營環保樹葬紀念園區。
- 九、積極輔導轄內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及管理運作問題
本市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 1,564 間，本局將持續秉持「專業」、「積極」、「服務」與「熱忱」的態度，為本市宗教團體提供協助，排除困難，幫助本市宗教團體健全發展與自主運作，共同創造「高雄是對宗教團體最友善的城市」之核心價值。
- 十、輔導本市宗教活動優化
在尊重道教傳統及民間習俗的前提下，秉持「煙火金紙減量」及「營造優質環境」兩大原則，持續偕同區公所及相關局處，利用各項集會及活動向本市宗教團體宣導。希望在尊重民間傳統習俗前提下，營造優質的宗教祭祀環境，並鼓勵宗教團體自發性思考採取相關汙染防制措施，或做適當的減量措施，與市民朋友共同改變祭祀習慣及廟會禮俗，讓本市環境品質更加清新，社區生活更加安全。
- 十一、推廣網際網路聲請調解業務
為有效精簡調解申請程序，避免市民舟車勞頓，持續推廣「線上調解聲請服務」及優化系統功能。鼓勵市民「上網路不必壓馬路」，減少調解申請時間，並得以隨時於線上查詢案件進度。
- 十二、推廣多元環保葬法及陪葬品減量、環保化

為落實環保理念，邁向低碳綠色城市目標，推廣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的葬儀方式，積極宣導樹葬、花葬等環保葬法；另以保護環境減量垃圾的理念，推動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等務實作為。

十三、推動創新殯葬禮儀文化

輔導殯葬業者，改變傳統殯葬思維，持續推動「綠能、友善、簡便」的殯葬政策，塑造溫暖、人性的殯葬環境。

十四、深化戶政服務績效，持續推動貼近民衆需求的服務

為便利民衆申辦戶政業務，持續推動跨機關服務、強化行動網路資訊、更新家戶門牌、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加強對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協助與照顧等措施，期許戶政服務更貼近民衆需求。

十五、推動 6 米以下巷弄鋪面孔蓋齊平或減量下地作業

6 米以下巷道與民生作息最爲貼近，工程品質的良窳，市民感受最直接。其中，孔蓋平整度是市民長期詬病的項目。因此，推動各區巷道工程改善時，將持續整體考量孔蓋減量或齊平作業，以提供平整的道路爲民所用。

陸、結語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創新服務措施，以因應民衆對政府的廣泛需求，使民衆得到最佳的服務。並在市長之領導及貴會匡督下，以更創新的作法，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期待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指教與支持。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